

北森奖学金评选办法

(2018 年 12 月修订)

北森奖学金是由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设立并面向学部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颁发的专项奖学金。为了充分发挥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出资方的捐赠意愿，鼓励学生积极从事心理测量和生涯发展相关领域的研究及应用，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1 奖学金额度、名额及奖励形式

- 1.1 奖学金每年度设资总额为贰万元人民币(20000)，因特殊情况未用完可顺延至下一年度。
- 1.2 奖学金一般设两档，北森奖学金一等奖 1000 元，共 10 个名额；北森奖学金特等奖 2000 元，共 5 个名额。如有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参评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 1.3 获奖者将获得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并有优先进入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实习的机会。

2 奖励对象及获奖条件

- 2.1 奖励对象的基本条件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学校、学部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公益活动。
- 2.2 获奖者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2.2.1 刻苦勤奋，学风端正，自立自强，成绩优秀。
 - 2.2.2 在心理测量和生涯发展两大领域从事过相关研究工作，并以“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作者之一发表过正式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期刊论文、著作、译文、咨询报告等。
 - 2.2.3 以“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名义作为主要成员在心理测量和生涯发展两大领域从事过相关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实践活动如志愿服务、咨询服务、社会服务以及在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实习工作等，能够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创新能力。

3 申报与评审程序

- 3.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学生自主申报、导师/班主任限额推荐、评审委员

会择优评选的三级评审程序。

- 3.2 由学部主管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共同择优评选并确定获奖名单。
- 3.3 一般在每年 12 月份启动北森奖学金的评选，由申请者根据评审条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 3.4 本科生（3-4 年级）由班主任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推荐意见，每个年级推荐人数不超过 4 名。
- 3.5 在心理测量和生涯发展两大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方面做出贡献的研究生，可自主向导师提交申请表。每个研究生导师可向评审委员会最多推荐 2 名自己指导并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并在申请表中填写推荐意见。
- 3.6 学工办收集汇总学生的申报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3.7 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在学部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最终裁定和解释。无异议之后，学工办将获奖名单及评选材料存档，同时将获奖名单报送北森公司留存。
- 3.8 对获奖同学颁发由北森公司和心理学部共同盖章的荣誉证书，并组织学生签收奖学金。
- 3.9 每年度的评审工作最终裁量权归评审委员会。

4 其他事宜

- 4.1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未规定的问题，将根据实际问题进行修订。
- 4.2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森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 4.3 其他未尽事宜由北森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